



关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 开货车把人撞死了,法院判他在交强险保险范围外,一次性支付死者父母11万元,且归其所有的肇事车辆出售后所得款应用于支付赔偿款。然而他把车卖了后却将钱自个花了。1月23日13时46分,澄迈县人民法院办理完毕被执行人李某的收押看管手续,若李某及其家属再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李某今年就要在澄迈县拘留所过年了。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聂秀锋

开车撞死人被判赔11万,事故车辆卖的钱要用来赔偿

他竟将7万余元卖车款花了

澄迈法院:男子拒不履行判决,决定对其司法拘留

2017年8月,李某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证驾驶一辆货车,在一乡村弯道处与廖某驾驶的无牌摩托车相会,由于李某驾驶车辆经过弯道时未减速慢行,致使其驾驶的货车前保险杠与廖某驾驶的摩托车车头正面发生相对碰撞,造成廖某当场死亡。交警经调查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在民事审理阶段,澄迈法院根据被害人廖某的父母与被告李某达成的赔偿协议,判令李某在交强险保险范围外,一次性支付原告即廖某父母11万元,且归其所有的肇事车辆出售后所得款应用于支付赔偿款。

判决生效后,李某并未如期履行,被害人廖某父母廖某深和符某向澄迈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向被执行人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并传唤其到法院接受询问,但李某既未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支付执行款,又未向法院接受法官询问,承办法官多次联系李某,李某都拒绝沟通。经过多番了解,承办法官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已将事故车辆转卖,所得款项7.35万元并未赔偿给申请执行人,而是用于个人花销。因被执行人李某拒不报告财产,故意转移财产,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澄迈法院对其做出司法

拘留决定书。

1月23日早上,承办法官和法警扣响李某家门,其妻开门,李某则躲在房中,并将房门紧锁,伪装自己不在家,其妻也谎称李某外出,称房中人是其朋友,不便打开房门,直至听到法官打电话叫开锁匠,李某才乖乖开门出来,随法院工作人员到法院接受询问。

在询问中,李某表示同意筹钱,但所筹数额与其卖车款差距较大,且没有相应的财产担保,未能取得申请执行人的认同和谅解,澄迈法院遂对其实施司法拘留。

村集体土地上搭建铁皮屋,多年不肯搬迁

得知法院要强制执行,他连忙自个拆了

本报讯 1月21日,在万宁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见证下,被执行人王某杰自行拆除搬迁铁皮屋,将非法占用的地块返还给申请执行人大茂镇红石村委会某村民小组。至此,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郭媛媛

侵占村民小组100余平米土地不肯还

王某杰自1997年起,一直占有使用位于万城镇东线高速公路与海榆东线国道223线大茂镇红石段交叉处一块面积108.31平米的土地。因该地权属争议,申请执行人于2015年6月向大茂镇政府申请确权。2015年8月,大茂镇政府作出处理决定,认定王某杰系非法占用该地,应当退还给申请执行人。王某杰不服,向万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万宁市政府维持了大茂镇政府的决定。王某杰不服,向万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万宁法院判决维持大茂镇政府的决定。王某杰仍不服,上诉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省一中院维持原判。此后,申请执行人依据法院生效判决,向万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王某杰拆除搬迁搭建在该地上的铁皮屋,将该地返回给申请执行人,万宁法院作出判决支持申请执行人的请求。王某杰不服,再次上诉省一

中院,省一中院又维持原判。

法院决定强制搬迁,他连忙自个拆铁皮屋还地

由于王某杰不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8月18日向万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万宁法院于8月28日向王某杰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限定10日内自行拆除搬迁铁皮屋,退还土地,但他拒不主动拆除。2017年9月27日,万宁法院办案人员上门释法明理,要求王某杰夫妻主动拆除搬迁,但王某杰坚决不同意拆除,他的妻子更是以死要挟。劝说无效后,万宁法院于当日张贴退出土地公告,限定其须在2017年10月15日前自行拆除搬迁,逾期将依法强制拆除。公告限定自行搬迁的期限届满后,王某杰提出他的父亲过世未满三年,按当地风俗要等满三年(2018年8月7日才满

三年)后才可以动土搭建简易房,否则搬迁的物品无处堆放,请求万宁法院暂缓执行。万宁法院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后,申请执行人表示尊重风俗习惯,同意延期至其父亲满三年祭日后再搬迁。2018年10月8日,万宁法院电话通知王某杰暂缓搬迁的期限已经届满,应自行搬迁,但其却以种种借口拒不搬迁。

2019年1月10日,万宁法院再次发出腾退土地使用权公告,限定王某杰在2019年1月14日自行搬迁完毕,否则将强制搬迁。为缓和矛盾,申请执行人表示如果王某杰能在万宁法院指定的期限前自行搬迁,同意一次性补偿2万元。但王某杰并未自行搬迁,万宁法院决定于2019年1月18日强制搬迁。鉴于强制搬迁的压力,王某杰最终承诺在2019年1月23日前拆迁清理完毕,退还土地。2019年1月21日王某杰自行拆迁完毕,申请执行人予以确认,双方签署结案确认书,该案执行完毕。

5人侵占60亩土地种2000棵菠萝蜜树

陵水法院4小时移除,3人妨碍公务被拘留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林妮乐

本报讯 1月23日上午,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警20人,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警10人,万宁市人民法院出警8人,文罗镇、群英乡及南平农场派出联防队员12人协助,共计50人,前往陵水南平农场对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进行强制执行。涉案土地上的2000棵菠萝蜜树全部被移除,执法人员现场司法拘留3名妨碍执行公务人员。

申请执行人王某帆、徐某新、吉某锋与被执行人黄某孙、黄某强、黄某和、黄某雄、黄某平物权保护纠纷一案,陵水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黄某孙等人将涉案土地上的2000棵菠萝蜜树全部移除。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协调,但被执行人抵抗情绪较为激烈,协调未果。2018年8月14日,陵水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迁移公告,限期自行搬迁,但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陵水法院决定对涉案土地上的菠萝蜜树进行强制移除。

此次强制执行工作须移除的树苗占地面积约60亩,菠萝蜜树2000棵,执行任务艰巨。为确保强执工作顺利,陵水法院制定执行方案,周密部署。执行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刻布置警戒线,并对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进行疏导。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及其家属10人对抗情绪激烈,多次阻碍执行,冲击执行现场,妨碍执行公务。执行人员现场司法拘留3名妨碍执行公务人员。历经4个小时,涉案土地上的2000棵菠萝蜜树被全部移除,本次强制移除工作圆满完成。

公交车站偷手机被抓现行

男子“二进宫”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宋秋婷

本报讯 孙某在公交车乘客上下车人多时,故意碰撞乘客并趁机盗得其手机,后被抓获。近日,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判决被告人孙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孙某,1970年生,曾分别因贩卖毒品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017年下半年刑满

释放。

2018年11月8日6时40分许,孙某在海口汽车西站公交站处一公交车上趁公交上下车人多时,故意碰撞吴某,同时用右手将被害人放置在裤兜内的一部华为手机盗走(经鉴定,价值1107元)。后吴某发现手机被盗便追赶孙某,孙某被当场抓获。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案发后,涉案手机已发还吴某。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对控辩双方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孙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且认罪认罚,可对其从轻处罚;被盗手机已追回并发还被害人,可酌情对孙某从轻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